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79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劉沐東

被告 馮思堯（原名馮善群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7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就讀私立僑泰高中時，邀訴外人馮靜婷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辦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775元之就學貸款，依照放款借據之約定，被告應於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詎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，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仍積欠原告本金1萬775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原告因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二、原告就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放款借據

01 等為證，此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事
02 實，應堪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3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9 法 官 楊忠城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16 書記官 賴亮蓉